

侏儒

巴·拉格维斯著



二十世纪外国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瑞典〕巴·拉格维斯著

侏 儒

周佐虞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Pär Lagerkvist
THE DWARF

本书根据 Alexandra Dick 的英译本，
Chatto & Windus, London, 1953 年版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侏 儒

(瑞典)巴·拉格维斯著

周佐虞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375 插页 5 字数 120,000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70,000 册

书号: 10188·299 定价: (五)0.73 元

我身高二十六英寸，仪表堂堂，身材匀称，头也许略为大了点儿。我的头发与众不同，不是黑色，而是带点红色，一头硬挺挺的浓发，从鬓角和宽阔而不太高的额头向后拢起。我脸上无须，除此以外跟别的男人的脸完全一样。我的双眉连在一起。我很有点力气，特别是在被人惹恼了的时候。我和约沙法之间的那次摔角比赛安排好了之后，用了二十分钟我就拿他仰天摔倒，掐死了他。从此之后我就成为这个宫廷中唯一的侏儒。

*

*

*

侏儒大多是小丑，他们总得讲些笑话，玩些把戏，博得主子和宾客哈哈一笑。我却从不曾自轻自贱到这等地步。甚至别人也从不曾提出我该这样。我的这副长相就不容对我这样使用。我面貌上的那种特色是不适于玩滑稽把戏的。何况我又从来不禁笑。我不是小丑，而是侏儒，仅仅是一个侏儒。

另一方面，我生得伶牙俐齿，偶尔也使周围的一些人开开心。但这与作为他们的小丑并不是一码事。

刚才说过，我的脸跟别人的脸完全一样。但这种说法并不十分准确，因为我的脸皱得厉害，布满了道道。我并不把这看作缺点。如果别人生来不同，而我生就了这个模样，我也没有办

法。这个模样显出了我的真相，既不美化，也不走样。也许它并非有意要生成这样，但这恰好正是我所要的模样。

脸上的皱纹使我显得很老。我可并不老，但是我听人说过，我们这些侏儒是由比生息在现世的人种更古老的人种留传下来的，所以我们生下来就老了。我也不知道这话是真是假。但假如真有其事，那我们一定是最早的人种了。属于与当世人种不同的人种，还把特征显示在我身上，我没有什么可反对的。

据我看来，别人的脸真是绝对没有表情。

*

*

*

主子们对我十分宽厚，尤其是那位王爷。他是一位权势显赫的大人物，一位既有伟大计划又知道怎样付诸实施的人物。他是实干家，同时又是学者，对任何事都孜孜不倦，天地之间各种各样的问题无所不谈。他以谈论无关紧要的事情来掩盖他的真实目的。

对任何事情都这样全神贯注（永远得假定他真是这样），似乎无此必要，但也许确实非这样不可，也许身为君主有明察一切的责任。他给人以这样的印象：无所不知，无所不能——至少是希望如此。无可否认，他是一个能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人，在我认识的人之中我唯一不加轻视的人。

他是好弄权术的呵。

我深知主公的为人，但不能说是对他彻里彻外都了解了。他的本性很复杂，不容易了解。如说他这个人深沉莫测，那也不对——完全不是这样——不知怎样，他就是难以了解。我本人对他并不十分了解，可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会以狗一般的忠诚追

随着他。而另一方面，他对我也不了解。

他不象对别人那样地强迫我服役^①，但是对于一个能给人以这样强烈印象的主子，我乐于为他服役。我决不会不承认他是一位伟大人物；但是没有一个人在其侏儒眼中是伟大的。

我时时刻刻伺候在他身边，如影随形。

*

*

*

蒂沃朵拉王妃对我万分依赖。我把她的秘密藏在心里，一字不露。即使人家把我四肢绑在刑房的裂肢架上，对着这样的恐怖场面我也决不泄露一点口风。为什么？我也不知道。我恨她，真想看到她两腿大张，火舌直卷她那臭气熏天的肚子，在地狱的烈火中烧死。我恨她荒淫无度的生活方式，恨她差我去送给一个个情人的那些放荡风流的信札，也恨她谈情说爱时的甜言蜜语在我心旁烧灼^②。但是我什么也不泄漏。我总是为她冒生命危险。

当她把我唤进内室、轻声把送信的差使托付给我、又把情书藏在我的短上衣下面的时候，我浑身哆嗦，火冒顶门。但是她丝毫也不觉察。我是在冒生命之险，这件事她从来不会去想上一想。反正不是她的生命，而是我的生命！她只是带着不大看得出来的、心不在焉的微笑让我不断去干危险的勾当。我在她的秘密生涯中承担的份儿，她根本不当作一回事。但是她对我是信得过的。

① 原文 *impress* 一词可作“强迫服役”解，又可作“对人造成印象”解。这里是双关语，二义兼有。

② 原文 *burn against my heart* 是双关语，可作“紧靠着我的心燃烧”解，也可作“违反我的心意而燃烧”解。

我恨她所有的情人。我曾想扑到他们每一个人身上，用我的短剑刺透他们，看他们鲜血直流。我最恨的是那位堂·李卡多。她跟他有一手已经有几年了，好象从不曾打算把他丢掉似的。我发觉这个人很讨厌。

有时她让我在她起床之前到内室去，赤身露体，毫不害臊。她青春早逝，躺着的时候双乳瘪陷。她手里摆弄并取出侍女捧献上来的首饰盒里的珠宝。我不明白，人家怎么还能爱她。男人能觉得可爱的东西，她一点也没有了。现在只能看出，从前有一度她曾经十分美貌。

她问我，我认为她今天应当戴什么首饰。她是爱问我这种事的。于是那些珠宝就慢慢从纤指缝里落下，她自己则伸臂舒腿，懒洋洋地躺在重重叠叠的锦被下面。她实在是一个娼妇，一个睡在堂堂王爷床上的娼妇。她的整个生涯只是爱情。正如她的珠宝那样，她也让爱情从指缝里一点一点漏去。看着爱情在手指间溜走，而她却躺在那里茫然微笑。

这样的时刻，她常常显得很悲伤，或者装作很悲伤。她会带着沉思的样子把一条金项链绕在脖子上，让那一大块红宝石在双乳之间闪射光芒。然后她就会问，我认为她该不该戴那条项链。她床畔的那种气味使我作呕。我恨她。我真想看到她在地狱的烈火中焚烧。但是我还是回答，我认为她该拣中的就是那一条。于是她便向我投来感谢的目光，好象我已经分担了她的悲伤，又给了她不胜伤感的抚慰。

有时她把我称为她唯一的朋友。有一次她还问我是不是爱她。

*

*

*

那么，王爷怎样呢？一点也不怀疑？还是可能什么都怀疑？

好象是，在他看来她的秘密生涯似乎根本就不存在。但是这很难说。他的事谁也不能有十分把握。白天他对她融洽无间，他这个人好象也就成了光天化日的化身，因为白昼的光辉把他照耀得那么光彩熠熠。真是奇怪，一个这样的人竟然会不可理解——还竟然是他！但这也许是由于我是他的侏儒，还有——他对我也不了解嘛！我对王妃比对他更了解些。这不奇怪，因为我毕竟恨她。理解我们不恨的人是困难的，因为那样就没有武装，就没有可以用来刺透他们身体的东西。

他和王妃是什么关系呢？他是否也是她的情人？或者竟是她唯一的真正的情人？他对她在别处所干的一切勾当看来这样无动于衷，原因是否在此？我感到烦恼不堪——难道他就不？

这个冷漠的人，我不能理解。他的这一优势成了不住地使我烦躁不安的东西，并且对我造成了无法驱除的苦恼。我但愿他是和我一样的人。

*

*

*

宫廷里闹哄哄的，尽是些古怪的人物。有双手捧头、坐着探索人生意义的哲人；有认为能用昏花老眼跟踪星辰行迹的学者，他们甚至认为人间的命运就反映在星辰上面。有该死的亡命之徒和冒险家，他们向宫廷贵妇朗诵无病呻吟的诗句，黎明时分会发现他们倒伏在路旁小沟里，呕吐狼藉（有一个就是这样躺着的时候被人刺死，我记得还有一个因写讽刺诗得罪了摩罗楷利骑士而遭到鞭打）。有生活放荡的艺术家，把道貌岸然的偶像塞满

教堂；有为新建大教堂修造钟楼而来的雕塑家和图案家；还有形形色色的梦想家和骗子手。他们来来去去，原是流浪汉的本色，但是有些人却长期留下来，好象土生土长似的。这些人全都糟蹋了王爷的款待。

他会接待这些无用废物，实在不可理解。更不可理解的是，他居然能坐下来倾听他们的那些莫名其妙的蠢话。不过有一点我能懂得：他接待他们为的是偶尔可以听听诗人们朗诵诗篇。诗人们既然总是为宫廷所豢养，也可以看作是些小丑。他们赞美人类心灵的崇高纯洁，赞美辉煌大事和英雄业绩，这一切都没有什么可非议的，特别是如果他们的诗歌吹捧了他的话。人类是需要吹捧的，否则就完不成他们的使命，甚至在他们自己的眼里也不会完成。过去和现在都有许多高尚优美的东西，而没有相应的赞扬，它们就会既不高尚也不优美。最重要的是，他们还歌颂对爱情的赞美。这完全是应有之事，因为再没有什么东西象爱情那样需要改变形质转为他物的了。贵妇们听了他们的诗，伤感得叹息连连，酥胸起伏；男人们则对空怅望，迷茫如梦，因为他们全都知道爱情实在是个什么样子，也都能领会，这样的诗一定是一首特别优美的诗。

我也懂得，总得有艺术家们给老百姓画些宗教画，这样他们才可以有不象他们自己那样又穷又脏的东西去顶礼膜拜；还得有画着殉教者的那些超然出世的美妙图画，画中人在被处死之后受到尊崇，给穿上了贵重的衣服，脑袋周围还给加上了一个金圈，好象老百姓苦难的生命告终以后也要受到尊崇似的。还得有那些乱糟糟的图画，表现他们的上帝被钉上十字架，表现那件事正发生在这位神想在人世间有点什么作为的时候，以便使老百姓懂得人间下界不会有什么希望。对君主说来，这些简单的

工匠是必需的，但是我不明白要他们在宫里干什么。他们给了老百姓以容身之处，如一座寺院，一间随时可供老百姓退求安息的陈设华美的刑房，一处他们的上帝永远挂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我懂得这些事，因为我本人是个基督教徒。象他们一样，我也受过洗礼入教，而且是一次正当有效的洗礼，虽然那是在冈扎翼公爵和艾伦娜小姐结婚的时候作为开玩笑而举行的。那时我被带进城堡里的小教堂，作为新娘在结婚当日生下的头生子，叫所有在场者大为惊讶。我常听到这件事传为美妙的笑话。我记得事实也确是如此，因为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我已经十八岁了，而王爷却为这次婚礼把我借了出去。

但是我无法理解的是，人怎么竟能倾听那些人谈论什么人生的意义；怎么竟能倾听那些哲学家谈论什么对生与死和对万古不变问题的玄思冥想；怎么竟能倾听那些关于道德、荣誉和骑士精神的强词夺理的解释；又怎么竟能倾听那些自欺欺人地以为自己懂得了星辰方面的一些什么、还相信这些星辰对人间命运有某种关联的人高谈阔论。他们都是些亵渎神明的人，虽然我不知道他们亵渎的是什么；这种事与我无关。他们都是些小丑，虽然他们自己并不知道，也没有什么其他的人知道。谁也没有去嗤笑他们；从他们的那些空想里谁也得不到一点什么乐趣；他们为什么会被召请到宫廷来，谁都一无所知。但是这位王爷却会去倾听，好象他们的话饱含着意义似的。他们的酒樽是银制的，跟王爷自用的一样。他让我去给他们斟酒的当儿，抚须深思。在他们的聚会中如果说有谁笑过了的话，那也只有他们把我抱上膝头使我便于斟酒的那一次。

关于星辰的事，谁知道呢？谁又能道出星辰的秘密？这些人能吗？他们认为自己能沟通宇宙，一旦自作聪明地以为得到

了什么回音，会高兴得欢呼雀跃。他们展开星图，观看天象犹如看书一般。但是这本书的作者是他们自己。星辰呢，还是继续走它们缥缈朦胧的道路，对这本书的内容一无所知。

黑夜这本书我也爱读，但是我不能对它加以解释。我的智慧不仅向我展示了这本书的文字，也向我展示了这本书是不可解释的。

夜晚他们带着他们的长筒望远镜和象限仪坐在他们的塔楼里——西面的那一座——认为自己正在同宇宙交接，我则坐在他们对面的那座塔楼里。侏儒们原来的住处就在这里，自从掐死了约沙法之后，我就独自住在这适合于我们这个种族的低矮天花板下面了。这里的窗户小得象射箭窄口一般。从前有一度，这里住着许多从远地、甚至从摩尔人的王国那里搜罗来的侏儒，有些则是作为王公们、教皇们、红衣主教们的礼物或者作为交换的货物而到来的。这原是我们这些人的通例。我们这些侏儒没有乡土，也没有父母。我们让自己被异乡人随便生出在任何地方，偷偷地生出在最穷苦最悲惨的人中间，这样我们这个种族才不致灭绝。而那些来自异乡的父母发现自己生出了我们这个种族的人来，就把我们卖给有权有势的王公大人，用我们畸形的身体为他们取乐，成为供他们玩弄的小丑。我的母亲就这样把我卖了。她看到自己生下来的是个什么样的东西时，就满心厌恶，把我抛弃，却不知道我还是属于古老种族的呢。她卖我得了二十个银币，就去买了三腕尺^①的布和一只看守羊群的狗。

我在侏儒住处倚窗而坐，凝望夜空，象他们那样对它进行探索。我不用长筒望远镜，也不用一般望远镜，因为我的凝视本身

^① 腕尺，欧洲古量度名，长度为由肘至中指尖，约相当于十八至二十二英寸。

就够深远的了。黑夜这本书我也爱读的呵。

*

*

*

王爷之所以对所有这些学者们、艺术家们、哲学家们和观星家们发生兴趣，现在得到了解释，而且是一个非常简单的解释。原来他是想使他的宫廷享有盛誉，举世闻名，使他本人尽可能地受人敬仰，声名远播。他是想获得某种人人皆知而且据我所知全人类都垂涎欲得的东西。

对此，我完全理解，也完全赞成。

雇佣兵队长卜卡罗沙来到了本城，带着大批随从进驻这个家族流亡出去之后一直无人居住的吉劳第宫。他谒见了王爷，在宫中逗留了几小时。谒见时不许任何人在场。

他是一位大名鼎鼎的卓越的雇佣兵队长。

建造钟楼的工程已经开始，我们也去看过工程进行得怎样。这座钟楼将高耸入云，超过大教堂的圆顶。钟声一鸣将会九天回响。这种设想之美妙，真可以说是竭尽设想之能事了。钟楼的钟将挂得比意大利境内任何钟都高。

王爷对这座建筑物备加关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曾到现场再三仔细端详那里的图画，对于那些装饰钟楼基部、描述基督生平事迹的浮雕，他倾倒得入迷。不过至今为止，工程不曾有过多大的进展。

这座建筑物也许永远不会建成。这位主公兴到为之的营建事业中，就有许多是永远建不成的。那些建筑物矗立在那里，造成了一半，宛如某种伟大构思的遗迹那样优美动人。但是遗迹

也正是其创造者的纪念物，所以我从不否认他是一位伟大的君王。他漫步街头时，我不反对走在他旁边。人人向他注目而视，却谁也不来看我。他们也根本无意于看我。他们对他恭敬施礼，好象感觉到他是一位超群出众的人物似的。但这是因为他们是一伙逢迎拍马的胆小鬼，而不是因为他们象他所认为的那样爱戴他或尊敬他。假如我独自在城里漫步，他们就会立刻看到我，向我投来笑骂：“那是他的矮鬼！踢了他，就是踢了他的主子！”这样的事他们不敢做，但是他们却会向我扔来从垃圾堆里捡来的死老鼠和肮脏东西。我气得拔出剑来，他们却哄然大笑。他们喊着，“多威风的老爷！”我无法自卫，因为我们打起架来用的不是同样的武器。浑身衣服弄得又臭又脏，我只得那样溜之大吉。

不论什么事，侏儒知道的总比他的主子多些。

*

*

*

事实上，为了我的王爷忍受这样的事情我倒并不在乎。这件事正好证明了我与王爷是一体，偶尔还代表着他的贵体。甚至那些无知的暴民也懂得：主子的侏儒实在就是主子本人，正如那塔楼高耸、雉堞森严的城堡就是他，金碧辉煌的宫廷就是他，宫外广场上使人头滚滚落地的掌刑官就是他，财富无数的府库就是他，荒年向穷人布施面包的城堡主就是他——这一切全是他们！他们还一点也不知道我真正代表着的那种权力呢。看到我居然被人恨了，真够使我志得意满的！

我尽可能地把自己打扮得跟王爷一样，同样的款式，同样的衣料。他定制衣服多余下来的不论什么零料，都用来给我做了衣服。我也象他那样，身旁佩着宝剑，不过比他的短。如果有人

注意到我的神情举止，就会发现与王爷的一样高贵尊严。

所以，我已经变得与王爷颇为相似，只是比他小得多罢了。如果有人用西塔楼那些小丑观察星象的望远镜来看我，还可能认为我就是他呢。

侏儒和小孩有很大区别。由于他们身材近似，人家就认为他们是同样的人，而且能相处得很好，其实却并非如此。人们安排侏儒去和小孩玩，强迫他们去这样干，却一点也不去想这样一件事：侏儒恰好是小孩的反面，他是生下来就老了的。据我所知，侏儒儿童从不玩耍——为什么要玩呢？一副枯萎衰老的面相还夹在小孩当中玩，只能显得阴惨可怕。把我们这些侏儒这样使用，实在无异于折磨。可是人类一点也不理解我们的事。

我的主子们倒是从来不曾强迫我去和安姬莉卡玩，她本人却这样做了。我不想说她这样做是出于恶意。但是回顾当时，尤其是回顾她还很小的时候，似乎我恰是精心策划的恶念的受害者。这个娃娃，圆圆的蓝眼，撅起的小嘴，有些人认为好看的不得了，而她虐待我却几乎比宫廷的其他任何人都厉害。从她刚能学步的时候起，每天早晨她总要摇摇晃晃地扶着她的那只小猫到侏儒住处来。“毕科林，跟咱们来玩玩好不好？”我回答说：“不行，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我的时间可不是用来玩的。”“那么，你要去干什么呢？”她不客气地问道。“这对小孩子说不清，”我回答说。“可是至少你总要出去呀，你总不能整天躺在床上吧！我已经起来好久好久了！”这样，我就不能不和她一起出去了。我不敢拒绝她，因为我害怕我的主子们，虽然我心里是正在怒火中烧。她拉着我的手，好象我是跟她玩的同伴似的。

她总是爱拉住我的手，虽然我对小孩粘腻腻的手比什么都厌恶。我气得握紧了拳头，但是她只是改为抓住我的拳头，拖着我东溜西逛，叽叽喳喳的说个不停。我们走访了她的那些要吃要穿的玩具娃娃，那些在狗房外面爬着、眼睛还没有完全张开的小狗，还走访了玫瑰园，到了那里就非和她的那只小猫玩不可。她对各种各样的动物都有兴趣，爱好得使人讨厌；不是对长大了的动物，而是对幼小的动物——实际上是对一切小的东西。她能坐着和她的小猫成年累月地玩下去，还指望我也参加进去。她还以为我也是一个有着童心的小孩，对什么都爱好。我嘛！我什么都不爱好。

有时她注意到了我是多么烦恼和痛苦，真的好象她的头脑里也闪过了一点通情达理的念头，因为那时她会惊奇地望着我那满是沟沟条条的老人脸。“你为什么不爱玩？”

从我那紧闭的嘴唇里，从我那深处蕴藏着千秋万代经验的冷静的侏儒目光里，她得不到答复，她那新生婴儿般的眼睛会蒙上一点胆怯的阴影，这才总算确实安静了一会儿。

什么叫作玩？玩，就是毫无意义的随意涉猎，什么也没有干；就是那种“让我们假装一下”的对待事物的奇特方式。事情一定不能按它们真正的样子来处理，一定不能一本正经地当作一回事；人不过是假装在干什么而已。占星家们玩星辰；王爷玩他的大兴土木，玩他的教堂、钟楼和钉十字架的景象；安姬莉卡玩她的玩具娃娃——他们全在玩，全在假装干点儿什么。只有我讨厌这种假装。是的，只有我。

有一次，她在床上睡着了，旁边睡着她的那只可恶的小猫。我偷偷走进她的卧室，用短剑割下猫头，然后把小猫扔到城堡窗下的垃圾堆上。那时我恼极了，连自己在干什么都不知道。这

就是说，我恰恰知道得太清楚了。早在玫瑰园里玩的那些讨厌得要命的日子里，我心里就一直有一项计划在发芽滋长，现在就是在付诸实施。看到小猫踪迹全无，她悲伤得谁也劝解不了。人人都说，当然小猫一定已经死了，她就发起了无名高烧，病了好久。谢天谢地，这样我就不必非看到她不可了。她终于又能起床，我于是更加得去听她讲述关于爱物的死亡，以及关于那件已经发生的难以置信的事情的悲惨故事。小猫怎么会失踪的问题，倒没有什么人去理会。但是由于这个女孩子的脖子上有了几滴来由费解的血，而这件事又可以解释为不祥之兆，整个宫廷就惶惶不安起来。任何可能被看作朕兆的东西，他们都有极大兴趣。

事实上，整个童年时期她都没有让我得到安生，虽然花样逐渐有了改变。她总是缠着我不放，或许还想把我作为心腹，虽然我根本不想得到她的信任。有时我搞不清，她对我的那种纠缠不清的钟爱，究竟是否与她对于小猫、小狗、小鸭等等的特别爱好出于同一来源；或者是否可能，在经受了诸如惊恐等等事情之后，她觉得在成人中间很不自在，或许还感到害怕。这种事与我无关！就是她孤苦伶仃地四处流浪也不关我什么事！她老是爱缠着我，在幼年已逝之后，这种情况还是没有减轻。她刚刚不再象个玩具娃娃的时候，她的母亲就不理会她了。她的母亲也是在假装。人人都在假装。她的父亲呢，当然有他自己的事情要干。他之所以对她不感兴趣，也许另有原因。不过对这种事我不想表示意见。

直到十岁或十二岁，她才开始安静沉默起来，我终于把她摆脱了。谢天谢地，那时以后她就一直深居简出，不来打扰我。但是每当想起过去为她曾不得不忍受多么大的痛苦，我还是免不

了怒火中烧。

现在她正开始在长大成人。十五岁了，不久人家就要把她看作女人。但是她还是孩子气十足，举止行动一点也不象大家闺秀。她的父亲究竟是谁，可猜不到。可能是王爷，但是她同样也可能是个私生子，把她当作公主那样看待也许完全是多余的事。有些人说她很美。她嘴唇半张着，一双蓝色的大眼好象什么也不懂的样子，从这张孩子气的脸上我看不出一点美来。

爱情这个东西会死去，而死后腐烂了，则会成为新爱情的土壤。然后死去的爱情就在活着的爱情里面延续它神秘的生命。因此，实际上爱情是不死的。

按照我所能理解的说来，这就是那位王妃的经历，她的快乐就建立在这上面。毫无疑问，她是快乐的；她还用她自己的方式把快乐散布给周围。目前说来，堂·李卡多是快乐的。

王爷也快乐，这也许是由于他在她心中一度燃起过的感情至今依然活着。他装作以为她的爱情依然活着。他们两人都装作双方的爱情依然活着。

有一次，王妃拷打了她的一个情人，因为他背叛了她。王爷一点也不怀疑，她施展手段哄得他把那个人定了他不曾犯的罪。我是唯一知道真情的人。拷打的当儿我也在场，为的是好向她报告他是怎样挨过来的。他一点也不英雄气概——只不过一般光景。

也许他就是女孩的父亲。这怎么说得定呢？

同样，女孩的父亲也可能就是王爷，因为王妃哄骗他起来真是再柔情蜜意也没有了。那时他们的爱情之花便再度怒放。她每晚都热烈拥抱他，把那颗怀着贰意、渴念着失去的情人的心奉